**委托律师刑事辩护\控告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事务！在此向您告知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律师在办理委托刑事事务或者案件过程中，提供的是[法律](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服务本身；律师的辩护\控告工作是事实为基础，运用法律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上（申）诉人\控告人（称“刑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对委托人或刑事当事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的要求，有权拒绝履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为刑事案件涉及众多主客观因素，可能都会影响到定罪和量刑，律师的辩护\法律意见可能全部或部分不被采纳；所以即使聘请律师辩护也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对刑事当事人罪轻处罚、缓刑或无罪；

三、根据案件的情况，律师可能会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或向相关部门提交各种[法律](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意见书等。是否能够成功取保候审等受多方面因素限制，律师的取保候审申请等并不意味着取保候审等是一定成功的承诺。

四、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是按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司法机构的实际办案进度和要求中提供律师法律服务，律师在回答委托方的相关问题是出于[法律](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规定和办案经验所能做的推断，并不意味着律师的承诺。刑事辩护中律师有权按照事实和相关[法律](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规定，独立发表辩护意见，不受委托人和刑事当事人的意志所左右。

三、刑事咨询控告中，律师是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及协助委托人进行举报控告，并不是以律所或律师身份举报控告，若案件被予以受理，也不代表最终能够立案；若立案后，委托人仍需律师继续提供法律帮助的，或在委托事务中有民商事务因素的则应该与律所另行签订律师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刑民交叉咨询的也仅对于民商部分是否对刑事部分构成影响以及何种程度的影响，并不对涉及的民商部分进行全面和专项的咨询分析；本咨询、控告委托合同不包含刑事立案以后的阶段，且本合同的合同期限也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五、一审判决后，由被告人本人决定是否上诉，委托人不能代替被告本人决定；如需聘请律师，需要重新签订委托手续和收取相关费用。

六、律师办理案件是持续的过程，通常所说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理阶段中并没有严格的时间划分点，律师服务费是办理案件全部服务费用，任何阶段性的成功与否（如是否作出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是否作出不批捕或不起诉决定等）都要收取全部的律师服务费。

六、委托人和律所签订《委托合同》以及类似协议后，请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律所支付相关款项（律所将向您出具正式发票），否则律所有权停止相关工作并终止相关协议，所产生的不利后果与律所及律师无关。您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应与本所而非律师个人订立委托合同，合同应有本所印章；您聘请的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也不能对案件结果作出单方承诺（即使承诺也无效）。

七、本次委托事项所涉证据原件均由您自行妥善保管，证据原件丢失将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承办律师在必要时使用证据原件，您应当及时提供。承办律师接受您提供的证据或其他材料原件时，您应当索要凭据。

八、本风险告知书一经委托人签署，即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委托合同、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http://www.tengkailvs.com/%22%20%5Ct%20%22http%3A//www.tengkailvs.com/download/html/_blank)效力。**委托人确认：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且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告知，完全了解、认可本告知书中的内容和提示。**

**委托人填写**的下列电话、微信、邮箱作为真实有效意志表达载体，并用于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和律师费电子发票：（电话、微信）： 邮箱：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